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耿建明先生、监事会主席邹家立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鲍丽洁女士的通知，耿建明先生、邹家立先生、鲍丽洁女士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 1,010,000 股、296,100 股、223,900 股，合计增持 1,530,000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2. 增持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

3. 具体增持情况详见下表：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耿建明	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18-7-9 至 7-10	1,010,000	7.6464	0.0232
邹家立	监事会主席	集中竞价	2018-7-9 至 7-10	296,100	7.5755	0.0068
鲍丽洁	董事、副总裁	集中竞价	2018-7-9 至 7-10	223,900	7.6100	0.0051

4. 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耿建明先生持有公司 55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410%；本次增持后，耿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5,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642%。

本次增持前，邹家立先生持有公司 20,8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85%；本次增持后，邹家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10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53%。

本次增持前，鲍丽洁女士持有公司 5,981,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376%；本次增持后，鲍丽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205,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27%。

二、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行为，是耿建明先生、邹家立先生、鲍丽洁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信心、对公司管理团队的高度认可、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真分析和对公司股价严重低估的现实，同时也是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耿建明先生拟在未来一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邹家立先生拟在未来一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鲍丽洁女士拟在未来一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耿建明先生、邹家立先生、鲍丽洁女士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未来以自有资金，在合适的时机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三、其它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

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 作为一致行动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诺：在耿建明先生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4.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耿建明先生、邹家立先生、鲍丽洁女士《关于增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2.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